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 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 回购数量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7 月 1 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一）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三）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五）公司于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14日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六）2017年6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七）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向402名激励对象授予6963.4万股限制性股票，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3929.8万份股票期权并于2017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八）2018年6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

项发生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7.54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8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不合格人员共 13 人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9 万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结果不合格人员共 5 人已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 42.3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5 万股。

（十）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230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18,599,000 份；同意 397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解锁数量为 34,563,000 股。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18 年 11 月 23 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 34,563,000 股；2018 年 12 月 26 日，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 18,599,000 份。

二、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7,393,378 股为基数（实际以 2019 年 6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本数 1,807,018,378 股为基数实施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7 月 1 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票。

（二）调整方法

1. 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

（1）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数量：

$Q=Q_0*(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_0*(1+0.49)=1.49Q_0$ 股。

（2）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7.54/1.49=5.0604$ 元。

2.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调整

（1）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股票进行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

$Q=Q_0*(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1+0.49)=1.49Q_0$ 股。

（2）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股票进行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 P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81/1.49=1.8859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7,393,378股为基数（实际以2019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本数1,807,018,378股为基数实施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7月1日实施完毕。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增1.49倍，行权价格由7.54元/股调整为5.0604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增1.49倍，价格由2.81元/股调整为1.8859元/股。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作出的相应调整。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

数量、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2 日